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滕鸿儒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 2016 年 4 月 26 发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3,032,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9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15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 2016 年度工作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15 年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 2016 年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6-009)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32,2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1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编制了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32,2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32,2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 因公司资金紧张, 公司拟定 2015 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32,2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

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9,4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滕鸿儒、滕鲲、滕洪新、泰安市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9,4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滕鸿儒、滕鲲、滕洪新、泰安市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聘请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服务机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的法律服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尹燕波律师、张雅斐律师。

结论性意见：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